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坤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7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坤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，且前於107年間，已因酒後駕車之犯行，經法院判刑且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仍於飲酒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73毫克，騎乘普通重機車上路，且肇事發生交通事故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；另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自陳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黃千禾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3713號

20 被 告 葉坤林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葉坤林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3時許，在臺南市南區某工地內  
25 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 
26 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9時許，在其吐氣  
27 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自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  
28 ○街0段000巷00弄0號之居所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  
29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其於同日19時5  
30 2分許，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1段440巷口時，不慎與朱

01 進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  
02 朱進德因而受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嗣經警據  
03 報前往處理，並對葉坤林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測得其吐  
0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3毫克。

0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坤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8 諱，復有被告之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紀錄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  
09 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 
10 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
11 （一）（二）各1份、現場照片20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  
12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
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9 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2 書 記 官 邱 虹 吟